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90號

原　　告　廖家忻

被　　告　林睿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1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榆富

法　官　鄭琬薇

法　官　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翊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